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已有立项依据《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3）28号），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道路总长 1.8 公里，共包含两条新建道路：临江大道、益海嘉里西延线。其中临江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长约 1.6 公里。益海嘉里西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长约 0.2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2.1.4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90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 689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3 万元、预备费 376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法），并与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与概算编制单位对数后确定预算价作为概算建安费送评审，配合区财政部门的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

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③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的规范要求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④提供甲方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

⑤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2.3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驻场服务期为2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5.410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 1号) 确定。

3.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工程造价 4 亿元 (含本数) 人民币或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 业绩时间和工程造价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造价, 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 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3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4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 投标, 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 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 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 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出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①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终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三楼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 1 号 505 房

联系人: 罗工

电话: 18998363732

8.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三楼

联系人: 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三楼

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